#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5年第2次約用人員進用及儲備甄試簡章

一、 需用人員名額：正取1名，並採不分區擇優儲備候用若干名；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1年為限。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由儲備人員依序遞補；惟儲備人員如放棄或中途離職，該員即失去本次名單之候用資格。

二、 擔任工作：

（一）協助辦理公路監理業務等工作。

（二）其他交辦事項。

三、 工作地點: 豐原監理站1名(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四、 僱用及待遇：月支新臺幣3萬2,450元，適用「勞動基準法」。

五、 應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有雙重國籍，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品德優良，對國家忠誠，須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迴避進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消極任用資格之各款情形。

六、 報名日期：自115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

七、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並檢具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件影本，於115年11月27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信封正面請註明「參加約用人員甄試」等字樣，寄至臺中區監理所人事室收（地址：43214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八、 報名應附相關表件：

（一）檢具文件：

1. 報名履歷表及自傳（請雙面列印）。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A4紙張裝釘於報名履歷表後】。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檢附，並裝釘於報名履歷表後】。

（二）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填妥並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黏貼於規定處，並黏貼最近1年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片）。

（三）報名履歷表及相關文件請以掛號郵寄，電子報名簡表請填妥後以e-mail方式傳送至yuwen1990@thb.gov.tw，未郵寄表件及未寄送電子報名簡表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受理報名；報名履歷表及電子報名簡表格式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四）履歷資料恕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

（五）本所承辦人聯絡電話：04-26912011轉862 唐小姐。

九、 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監理專業常識(含公文常識)測驗佔總成績65%。

（二）口試佔總成績35%。

（三）總成績未達60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均不予錄取。

十、 監理專業常識考試範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監理法規。

十一、 考生名單、考生編號及試場將於115年12月4日公告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

十二、 第一試(筆試)：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至9時40分報到，考試當日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影響順延，將於本所網站公布延後考試，時程表如下：

| 時間 | 內容 | 說明 |
| --- | --- | --- |
| 09:20~09:40 | 報到 | 1. 報到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請於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br>2. 考試當日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
| 09:40~09:50 | 測驗及流程說明 | |
| 09:50~10:00 | 測驗預備時間 | |
| 10:00~11:00 |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 1. 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45分鐘後才可離場。<br>2. 監理專業常識(含公文常識)採「選擇題」測驗。 |

十三、 試題疑義：

（一）試題解答將於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公告於本所網站。

（二）試題疑義申請請於115年12月14日(星期一)前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於申請期間以雙掛號寄送本所(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試題疑義每人以1次為限。

（三）試題疑義結果將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站。

十四、 成績複查：

（一）複查科目僅限「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以上成績將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站。

（二）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複查成績申請表」，於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以雙掛號郵寄本所人事室收（地址：43214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三）複查成績結果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

十五、 第二試(口試)：

第二試日期時間：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報到，考試當日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影響順延，將於本所網站公布延後考試，時程表如下：

| 時間 | 內容 | 說明 |
| --- | --- | --- |
| 08:20~08:50 | 報到 | 1. 報到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請於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br>2. 考試當日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
| 08:50~09:00 | 流程說明 | |
| 09:00~ | 面試 | |

十五、考試成績計算：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總成績分數相同者，評比名次之次序為1、「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2、「口試」。

十六、錄取標準：以測驗、口試得分加總為總成績依高低順位排序，並以考試成績依序進用，

惟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儲備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 1 年，若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該員即失去本次約用人員候用資格。期滿後自動失效。

十七、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儲備候用人員）榜單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公布於本所網站。

十八、本次約用人員甄試儲備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限內，得由本所視需要依成績順序徵詢擔任短期職務代理人，期限仍自榜示之日起 1 年，且不影響約用人員候用次序。

十九、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二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